

求診記

1

鄉間小路旁。

夜深沈。

夜寂靜。

夜近三更，

——愈深沈。

——愈寂靜。

志明，看著身側的春嬌，

一襲朦朧，半掩，粉紅，柔軟的睡袍下，

腰肢纖細。

雙腿筆直。

雙峯隆挺。

臀部豐圓。

雪白的皮膚，光滑如絲緞。

優雅的體態，無瑕如白玉。

志明，半睡半醒的臉上，泛起紅暈。

他知道自己身體的變化，

他知道自己身體的起伏。

他知道自己想要什麼。

他知道自己想做什麼。

——他正想要。

——他正想做。

2

驀地，

建國——他倆愛的結晶

——一陣呻吟。

——一陣哭叫。

春嬌，驚醒。慌忙，緊張。

志明，他也不再沈醉於

——想要什麼。

——想做什麼。

春嬌說：

——趕快抱到庄頭，看中醫。

志明說：

——趕快抱到庄尾，看西醫。

建國——他倆愛的結晶

——仍然在呻吟。

——仍然在哭叫。

二人還在爭

——庄頭，中醫。

——庄尾，西醫。

建國——他倆愛的結晶

——仍然在呻吟。

——仍然在哭叫。

3

男女因戀愛而結為夫妻，敦倫而有子女。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（民法一〇八六條）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（民法一〇八四條）。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（民法一〇八五條）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「共同」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由「父」行使之（民法一〇八九條）。本案，子女之求診就醫，由「父母共同」決定，若意見不一致時，以「父」決之。但在一般居家生活，多由「母」決之。法律上雖規定，由「父」決之；但不如相互禮讓尊重，由「母」決之，可也。

參考法條

1. 民法一〇八四條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

2. 民法一〇八五條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

3. 民法一〇八六條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
4. 民法一〇八九條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由父行使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 ◆